

湖南文理学院数理学院

数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

为实现学院本科教学管理的科学化、民主化和规范化，促进本科教学水平 and 教学质量不断提升，促进学院师范专业认证工作有序规范化，根据《湖南文理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章程》校政字〔2018〕26 号文件的有关规定，特制订本章程。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是学院教学管理和人才培养工作的研究、咨询机构。

第二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在工作中要全面贯彻国家的教育方针，认真执行学校关于教育、教学工作的指示和要求，遵循教育和教学规律。在坚持对本学院专业的教学工作进行深入调查研究的基础上，对学院教学建设、教学改革、教学管理、教学研究与质量控制等方面提出建议和意见。

第三条 教学委员会成员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，思想政治素质高，政治觉悟强，热爱教育事业，关心学院建设和发展；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教学工作经验丰富；治学严谨，公道正派，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声誉；有参与议事热情和能力，能够正常履行职责，身心健康的全职在岗教师。

第二章 组织

第四条 委员会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各 1 人。委员会委员由学院党政班子推荐，主任委员由院长或书记提名，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，全

体委员选举产生。副主任委员由主任委员提名，全体委员选举产生。

第五条 委员会委员任期两年，可连任不超过两届。

第六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，经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，可以免除或者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：

- 1、违反党和国家有关政策，拒不执行党组织有关决定的；
- 2、不能认真履行委员职责的；
- 3、违反思想道德、学术道德及本章程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影响的；
- 4、本人书面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；
- 5、因身体状况、职务调动等原因不能履行委员职责的；
- 6、有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职务的

补充人选由教学指导委员会推荐，报请学院党政联席会审定后由院长或书记聘任。

第七条 各学院教务秘书为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秘书。

第三章 职责

第八条 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的职责

（一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是本院教学方面的咨询审议机构，负有对本学院教学工作提出各种建设性建议的职责，负有对学院教学重大事情提供咨询和进行审议的职责。

（二）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对本学院教学工作的重要环节（包括专业设置、课程计划、教学大纲、课程建设、教材建设、实验室建设、教学评优等）和有关业务工作进行咨询和审议。

（三）对本学院日常教学过程进行检查、监督和指导，及时发现问题，提出改正意见。对违反教学秩序的行为有权提出批评和处理意见。

（四）对完善本院教学管理体制和教学管理措施提出建议并参与决策。

（五）提出或审议教学研究课题，指导本院的教学研究工作。

（六）参与和教学有关的各项评估工作。对学院教学评估体系实施和总结进行监督指导。

（七）组织并实施学院级教学调研。

第四章 议事规则

第九条 教学指导委员会每年至少召开两次全体成员会议，专题研究教学会议，做好会议记录。

第十条 委员会实行民主集中制。重大问题，须经充分酝酿后采用举手或无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。

第十一条 委员会全体会议要有三分之二以上（含三分之二）委员参加方为有效，按照民主集中制的原则审议事项，委员会会议的决议事项采取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，根据情况由主持人选择举手、记名投票、隐名投票等方式进行表决，获得不少于与会者三分之二的票数方为通过。

第十二条 委员会委员要遵守工作纪律，对所讨论的敏感问题要严守秘密；如讨论的议题与本人或直系亲属相关，应实行回避。

第十三条 对教学指导委员会的审议结果，相关单位或当事人如有异议须在一周内提出复议；在复议请求征得不少于三分之一的教学指导委员会同意后，相关事项提交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复议。进复议后做出的结论不再复议。

第五章 附则

（一）本制度的制定和修改须经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（二）本制度由学院教学指导委员会负责解释，未尽事宜由教学指导委员会另行议定。

（三）本制度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

